

文史述林



高亨著

文史述林

中華書局

# 文 史 述 林

高 璞 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民族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8<sup>1</sup>/4 印張·373 千字

1980 年 12 月第 1 版 198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7,800 冊

統一書號：17018·56 定價：2.00 元

## 自序

我的這本文集——《文史述林》，在一九六二年編定，錄入拙文二十二篇，解放後的作品十八篇，解  
放前的作品四篇。當時中華書局決定出版，已經製好紙型，印出樣本。但因事不得不擱起，直到今天，  
才能列入出版計劃。

我今年已八十一歲，老而多病，不能工作。每天卧在牀上，勉強地用了數月時間，才把這本文集校  
閱一遍。

我本是淺學寡識，以管窺天，以蠡測海，揮筆撰文，考論古史，自不免有些錯誤和缺漏，希望讀者  
指正！

高亨

一九八〇年二月寫于北京



## 敍例

(一) 本集編入的拙文，以選錄解放後的作品爲主，解放前的作品收人很少。

(二) 本集編入的拙文，都是考證、論述古史、古書、古人等等學術性的作品。

(三) 本集編入的拙文，都是一九六二年以前所作，多數曾在雜誌或報刊上發表過，本集依其發表的先後次序編列。

(四) 本集編入的拙文，其中提出我個人的一些觀點論點，現在有的問題我有了新的看法，但是略而不談。



# 目錄

自序	一
敍例	三
文史述林提要(羅璘)	七
墨經中一個邏輯規律——「同異交得」	二
上古樂曲的探索	四
周代大武樂考釋	八〇
周代地租制度考	二〇
詩經引論(一)	二六
詩經引論(二)	二七
史記的思想性與藝術性	二九
商鞅與商君書的批判	三三
蔡文姬與胡笳十八拍	三四
周易卦象所反映的辯證觀點	七八
周易卦爻辭的哲學思想	二九八

周易大傳的哲學思想 ······	三五
周易卦爻辭的文學價值 ······	三三
左傳國語的周易說通解 ······	三二
晏子春秋的寫作時代 ······	三八二
天問瑣記 ······	三九七
孔子思想三論 ······	四〇九
試談莊子的齊物 ······	四二
以上十八篇是解放後所作	
莊子天下篇箋證 ······	四五七
史籀篇作者考 ······	五三四
古銅器雜說 ······	五三九
毛公鼎銘箋注 ······	五四一
以上四篇是解放前所作	

# 文史述林提要

羅 磐

中華書局爲了讀者參考方便，決定將我的愛人高亨（別號晉生）在解放前後所寫的論文編成一個集子，出版問世。不料這時恰值晉生青光眼疾復發，經過治療，雖已基本告痊，但醫生認爲還不宜看書寫字。他本想請他的兩位助手同志代爲編輯，又考慮到他們都有教學和其它任務，不應以這繁瑣的工作佔用他們的寶貴時間，因而這本論文的編輯任務就由我承擔起來。

這本集子共收有論文二十二篇，我把他在解放後寫的十八篇，排在前面，解放前寫的四篇，排在後邊。兩部分各篇論文，都是依照撰寫時間的先後編次，但其中『上古樂曲的探索』與『周代大武樂考釋』，『詩經引論（一）』與『詩經引論（二）』都是姊妹篇，有密切的聯繫，我就不按其撰寫時間的順序，而把他們編在一處了。這二十二篇論文，有各種不同的內容，我認爲給它們作一個簡略的提要，對於讀者會有一定的幫助，晉生也認爲有此必要，就讓我撰寫，我只好勉爲其難。

下面就是各篇論文的提要：

『墨經中一個邏輯規律——「同異交得」』（原載於一九五四年出版的『山東大學學報』第四期），  
『墨子·經上』提出「同異交得」一個論點，『經說上』給它舉了十四項具體例證。而原文古奧難懂，文字

又有脫衍竄誤之處。晉生這篇論文首先說明所謂「同異交得」就是同類事物或同一事物具有矛盾對立的兩個方面的邏輯規律，雖然沒有達到辯證邏輯區域，然而却含有古樸的辯證因素。然後采用校釋與論述相結合的辦法，對於十四項例證，逐項加以文字方面的校釋與義蘊方面的論述。其次給十四項例證作個簡要的綜合分析，並略談墨家怎樣運用這一規律去判斷事物。

『上古樂曲的探索』（原載于《文史哲》一九六一年第二期與第三期）這篇論文對見于先秦記載的，出于傳說的上古樂曲，作了全面的考查。如古說相傳的：葛天氏的八歌，黃帝的雲門和咸池，帝顓頊的承雲，帝嚳的九招、六列、六英，帝堯的大章，帝舜的大韶，夏禹的大夏及夏代的九歌、九辯、萬舞，商湯的大濩與桑林，文中都繁徵博引地予以具體論述。而且探討到上古樂曲的具體內容，提出個人的看法。據傳說，這些樂曲，有原始社會的產物，有夏商兩代的產物，雖然不盡可靠，但也足以說明我民族文化的悠久，和在音樂方面的卓越成就。晉生加以探索還是有意義的。

《周代大武樂考釋》（原載于一九五五年出版的《山東大學學報》第二卷第二期）這篇論文實際是《上古樂曲的探索》的一個組成部分，先秦古書裏關於《大武》的記載很多，後人的理解有些分歧，晉生也有自己的看法。文中對於《大武》歌辭的章名與章次，《大武》的作者與用途，《大武》的舞容與音調，《大武》的歷史意義，都作了考證和論述，同時對於《大武》六章的歌辭（即《周頌》中《我將》、《武》、《賚》、《般》、《酌》、《桓》六篇詩）也加上注釋和今譯。

《周代地租制度考》（原載于《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十期）這篇是考證東西兩周統治階級對勞動人民的地租剝削制度，同時兼論述了周代的社會性質。其主要內容，第一，根據《詩經》、《左傳》、《國語》、《孟子》等書，通過分析，說明西周時代，統治階級對勞動人民的地租剝削，其主導方式是所謂「助」與「藉」，也就是勞役地租。在體現生產關係的勞役地租制度下，社會本質是領主階級與農奴階級的對立。因而西周時代應該是領主封建社會。第二，說明進入春秋以後，西周的勞役地租逐漸向實物地租轉化，《左傳》、《國語》、《管子》、《商君書》、《史記》、《漢書》等書記載着春秋時代的齊、晉、魯、楚、鄭五國，及戰國時代的魏、秦兩國都先後實行了實物地租制度。在體現生產關係的實物制度下，社會本質是地主階級與農民階級的對立。因而春秋戰國是由領主封建社會向地主封建社會過渡，以及地主封建社會形成的時期。

《詩經引論》（一）（寫于一九五八年，未曾發表）這篇論述了有關《詩經》的三個重要問題：（一）《詩經》的來歷與王官采詩問題，主要論點，《詩經》原是周王朝樂官所編，樂官所以能得到那些詩篇，有六個來源，樂官有隨時搜集詩歌的任務，但王朝不一定設有采詩的專官和到各國采詩的事實。（二）《詩經》的篇數與孔子刪詩問題。這一項包括五個論點：①孔子以前的《詩經》沒有二千餘篇；②孔子未曾大刪《詩經》，只是編訂過《詩經》；③孔門《詩經》，比三百零五篇本的《詩經》應多幾篇；④《毛詩》原本可能是三百十一篇，但《毛詩序》的作者並沒有見過六篇《笙詩》的原文；⑤《毛詩序》的作者並不

是子夏、毛亨或衛宏，而是在毛亨以前的人。（三）《詩經》分爲《風》、《雅》、《頌》三類的問題，文中首先論證《二南》是屬於《風》，而不是自爲一類；然後探討《風》、《雅》、《頌》的名義，主要論點，《風》原爲樂曲的通稱，以後才轉爲風詩的專名。《二雅》是西周王畿的詩歌，西周王畿古名爲夏，雅借爲夏，《小雅》、《大雅》即《小夏》、《大夏》，也是以地名爲標題。《頌》是王侯朝廷的祭歌，含有贊美稱頌的意味。晉生的這篇論文，對於以往的成說，有所采用，有所反駁，也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

▲《詩經引論》（二）（原載于《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五期）這篇論述了兩個問題，第一是詩三百篇產生的社會根源。第二是詩三百篇的階級性與思想性。他把三百篇分成勞動人民的詩歌與領主階級的詩歌兩大類。我認爲掌握階級觀點來分析古代文學作品，這個研究方向是正確的；但是本文在具體劃分上，未免有些機械。

▲《史記的思想性與藝術性》（原載于《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二期）這篇是爲了紀念我國歷史上偉大的史學家兼文學家司馬遷而作。文中對於《史記》的思想性和藝術性未加全面論述，只是略談《史記》思想性中的兩個重點——愛國主義思想和人民性；藝術性中的兩個重點——形象性和典型性。應該指出，晉生的這篇文章，對於《史記》藝術性的評價，未免稍低。

▲《商鞅與商君書的批判》（原載于《山東大學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三期）這篇論文的內容有九項：（一）商鞅與商君書；（二）商氏（指商鞅和商君書的作者們）的政治思想體系；（三）商氏對人民的態

度」（四）商氏的法治主義與厚賞嚴刑」（五）商氏的重農政策」（六）商氏的重戰政策」（七）商氏的壓抑學士政策」（八）商氏的壓抑工商政策」（九）商鞅的政績。概括說來，商氏的政治思想，是爲當時新興地主階級服務的，他的政治目的，是國治、國富、國強，最高理想是成王業（即統一當時的中國）。他的政治思想主幹是法治主義。「他的法治主義最主要的是制定制度和法律，用厚賞做利誘的工具，用嚴刑做威逼的工具，使人們在利誘威逼之下樂于『告奸』，而不敢『爲奸』，從而實現國治的目的；使人們在利誘威逼之下努力農作，從而實現國富的目的；使人們在利誘威逼之下拚命戰爭，從而實現國強的目的；又爲了使人們把力量集中在農戰上，因而壓抑不參加農戰的學士和工商。總之，商氏的法治是以厚賞、嚴刑、重農、重戰、壓抑學士、壓抑工商六項爲主幹。它們有機地聯繫着構成商氏的思想體系」。（錄晉生原文）可以說，這篇論文是商鞅及其一派的政治思想比較全面的評述。

《蔡文姬與胡笳十八拍》（原載于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二日《光明日報·文學遺產》）一九五九年間，郭沫若先生與劉大杰先生等展開《胡笳十八拍》是否蔡文姬所作的討論。郭先生肯定這首長詩出于蔡文姬之手，而劉先生則抱着相反的意見。晉生同意郭先生的說法，他的這篇論文，反駁了劉先生的四個論點：（一）劉先生認爲當日蔡琰入南匈奴，地點在山西南部的平陽，這與《胡笳十八拍》的內容不合。晉生則根據《後漢書》《蔡琰別傳》等書，說明南匈奴分佈的情況及蔡文姬被虜後的經歷，正與《胡笳十八拍》所描寫的相符。（二）劉先生從《胡笳十八拍》的風格體裁上，否定它是蔡文姬所作。晉生則

根據一些詩歌，說明東漢末年出現《胡笳十八拍》那樣風格體裁的詩篇，正符合文學發展規律。（三）劉先生從語言結構、修辭練句、以及使用音律對偶上，否定它是蔡文姬所作。晉生則根據漢代樂府民歌及建安詩人的詩篇，說明由先秦而兩漢已經出現語句精練、對偶工整的詩句，東漢末年出現《胡笳十八拍》那樣語言，並不足怪。（四）劉先生指出《胡笳十八拍》有「淚闌干」字樣，而淚言闌干，唐時始有，前未之見，因此否定它是蔡文姬所作。晉生則舉《周易參同契》、《吳越春秋》等書，證明東漢末年已經有用「闌干」二字形容水流和淚流。

《周易卦象所反映的辯證觀點》（原載于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九日《文匯報》）這篇論文的主要內容：《周易》的基本東西是陽爻「—」與陰爻「—」，這兩種爻是矛盾對立的形態，三個爻組成的八卦——「☰」（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是四個矛盾對立的形態，八卦重起來的六十四卦，是三十二個矛盾對立的形態。其次，在算卦時，爻變卦也隨着變，因此矛盾對立與動則變化是六十四卦的兩個特徵。古人用陽爻與陰爻象徵陽性和陰性，用八卦的乾象徵天，坤象徵地，震象徵雷，巽象徵風，坎象徵水，離象徵火，艮象徵山，兌象徵澤。都是用矛盾對立的符號象徵矛盾對立的事物。至于六十四卦則是以上下兩卦象徵兩種事物的關係及變化，也往往含有矛盾對立和發展變化的意義。總之，《周易》八卦和六十四卦是用矛盾對立的符號象徵矛盾對立的事物及其關係和變化，充滿着古樸的辯證因素。文中又指出，八卦和六十四卦的產生時代很早，足以

說明我國的辯證觀點也產生很早。但古人在卦象和事物的結合上，有些是簡單的唯物主義的方法，也有很多是採用唯心主義的方法。

《周易卦爻辭的哲學思想》（原載于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文匯報》）這篇論文主要是說明下列幾個問題：（一）《周易》卦爻辭作者的天道觀；（二）作者對於社會階級關係的認識；（三）作者的政治觀點；（四）作者對於戰爭的認識；（五）作者對於客觀事物發展規律的認識；（六）作者對於事物的前途與結果的分析；（七）作者對於人事環境的分析；（八）作者對於人事的主觀條件與客觀條件的分析；（九）作者對於生活態度方面的認識。晉生反覆指出《周易》卦爻辭含蘊着較多的簡單而樸素的辯證法因素，同時也指出《周易》卦爻辭的哲學思想是片斷的，不完備的，還沒有構成整個思想體系，而且它的語言簡短，只有論點，並無理論，僅僅具有一些哲學書的性質，沒有達到哲學書的規格。

《周易大傳的哲學思想》（原載于《學術月刊》一九六一年第十一期）這篇論文主要内容有四個部分：（一）《易傳》論宇宙的形成過程及社會的發展過程；（二）《易傳》論神權法則；（三）《易傳》論自然和社會的兩個基本法則；（四）《易傳》論自然法則與社會法則的統一。文中着力說明《易傳》作者的認識論以天道、地道、人道的統一為主幹，有時配上神道，就由三道統一增為四道統一。（所謂天道地道是自然法則，神道是神權法則，人道包括社會法則，社會制度，政治方針，人生道路等。）可以說這是《易傳》哲學思想的主要綱領。文中又加詳闡述《易傳》所論自然和社會的兩個基本原則，即矛盾對立的法

則和運動變化的法則，可以說這是《易傳》中辯證法因素的基本內容。同時肯定了《易傳》中進步的哲學思想，特別是辯證因素和唯物因素，也指出了它的局限性。

《周易卦爻辭的文學價值》（原載于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文匯報》）這篇論文首先論述《周易》卦爻辭的思想內容，這一部分對於卦爻辭中的賢人政治思想，軍事思想，貴儉思想，貴謙思想，作了重點的探索。其次，論述卦爻辭的藝術特點，這一部分談到卦爻辭常用比喻手法，帶有相當濃厚的詩歌色彩；在語言方面的特點是詞彙豐富，語句簡短而洗練，描寫事物，有的生動有姿，形象性較強。文中都是通過具體例證說明以上的論點，從而肯定《周易》卦爻辭在祖國文學史上，特別是在西周初期那一歷史階段，有其一定的價值。

《左傳國語的周易說通解》（原載于《周易雜論》，一九六二年三月山東人民出版社出版）《左傳》《國語》中引用《周易》有二十條，引用與《周易》同類的筮書有兩條。這些大體是春秋時代筮人的《周易》學。至于《周易·大傳》大體是戰國時代儒家的《周易》學。兩者相同之處較少，不同之處較多，後者是前者的發展。這篇論文是為了說明先秦《周易》學的發展而寫的。文中首先摘要說明《周易》學的兩個範疇——講《周易》的象數與講《周易》的義理。然後把《左傳》《國語》的《周易》說，按照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的次序錄出，逐條加以解釋。最後作出結論六項，結論中最主要的是春秋時人講《周易》最喜歡談卦象，不僅談本卦卦象，而且談之卦卦象，有時只談卦象，有時根據卦象來解釋卦名、卦辭和爻